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XL Holding及陳曉亮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XL Holding由Blissful Plus全資擁有，而Blissful Plus又由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陳曉亮先生所創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代名人的Antopex Limited持有。

陳曉亮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一。有關陳曉亮先生的其他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陳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場所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聯繫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一個由個別部門構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關聯方(除一項董事貸款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結清)訂立任何交易。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董事款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經營。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